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1號21樓

承辦人：張嘉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7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K3408@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061783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0622041949_106D2296240-01.pdf、附件2 10622041949_106D2296241-01.doc)

主旨：轉知南投縣政府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暨申請表件相關資料，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06年10月15日止，請惠予公告周知，以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106年9月6日府教學字第1060188382號函辦理。
- 二、申請對象：凡設籍南投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並有書面證明者，得向學校提出。
- 三、旨案申請資格如下：
 - (一)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二)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
 - (四)南投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奉准

國立臺北大學



免修體育課者不計）。

(五)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本次應附105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

(六)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須附繳申請書、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年內】、成績單（105學年度第2學期）及學生證影印本；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並須檢附鄉（鎮、市）公所出具之證明；如為身心障礙者（含父母或申請學生），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

(七)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請造冊併同相關佐證資料彙整，免備文逕寄(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黃琇瑾小姐收（信封上請註明：106-1南投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另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 alsomaze@gmail.com信箱，主旨請註明：「（學校名稱）106-1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電子檔檔名：「（學校名稱）獎學金申請名冊」。本案連繫窗口：信義鄉豐丘國小翁崧桓主任，聯絡電話2791723轉13。

(八)私立學校設有國中部者請協助轉知訊息。

四、經南投縣政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無論錄取與否，所送表件不再退還。

五、獎學金相關訊息詳如附件，如有疑義，請逕洽承辦人黃琇瑾小姐，電話:(049)2222106分機1374。

正本：新北市境內大專院校、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



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府教學字第 1050071631 號函頒

- 一、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助本縣清寒優秀學生，鼓勵努力向學，激發求知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領受範圍以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並有書面證明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一）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三）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三、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各組成績標準如下：
 - （一）大專以上組：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本組含二專、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惟不包括空中大學、教育推廣學分班、實習生、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
 - （二）高中（職）組：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
 - （三）國民中學組：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
- 四、 本要點之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博士：五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 （二）碩士：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 （三）大專：三十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 （四）高中（職）：四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五）國中：一百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六）原住民：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前項各款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
- 五、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造冊送本府彙辦。
- 六、 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須附繳申請書、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成績單及學生證影印本；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並須檢附鄉（鎮、市）公所出具之證明；如為身心障礙者（含父母或申請學生），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 七、各學校申請獎學金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以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為優先，其餘則依據各學校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高低核定，國民中學學生則以全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為準。



南投縣 學年度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 第 1 學期 ☐ 第 2 學期															
學生姓名				性別			年齡			詳細地址			電話		
附繳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或戶籍謄本(二擇一)						是否為原住民 籍學生		☐ 是 ☐ 否		是否享有政府 其他獎學 金		(請詳填) ☐ 有： ☐ 無	
		☐ 學生證影印本													
		☐ 前 1 學期成績單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手冊(含父母或申請學生)													
肄業 學校	校名				全學期 成績平 均	學業成績				請領 學生	(簽章)				
	年級 班別	年級： 班別：													
											家長 姓名		與申請 人關係		
此致 南投縣政府 校名：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 學校 初審 意見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複審 意見						